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重庆市两江新区财富大道1号财富金融中心36/43层
36/43 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 1 Fortune Avenue
Liangjiang New Area, Chongqing,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23-67887666

www.tahota.com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

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期限、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8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签到表，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1133.3333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该等股东均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

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3.333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表决通过。

2. 《关于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3.333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表决通过。

3. 《关于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3.333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表决通过。

4. 《关于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3.333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表决通过。

5.《关于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3.333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表决通过。

6.《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3.333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表决通过。

7.《关于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3.333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表决通过。

8.《关于预计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3.333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表决通过。

9.《关于预计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3.333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表决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蕾

王蕾

经办律师: 王鸿擂

王鸿擂

经办律师: 唐宇娇

唐宇娇

2025 年 5 月 12 日